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興日投資有限公司(「興日」)與至寶控股有限公司(「至寶」)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其註有「展示品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據此，興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至寶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Shine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Shiney Day」) 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 Shiney Day 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150,000,000港元；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同意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修改；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任何一名至寶董事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至寶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同意對該協議條款作出修改。」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獲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乃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5. 上述決議案將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朱洲先生、楊宗霖先生、陳洪波先生、楊偉元先生、應日民先生及梁永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奉憲先生、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

\* 僅供識別